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 四、 四、主持人：李耀輝 課長 記錄人：黃兆宏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薛工程員人豪說明：

1. 本工程河段位於三峽河國道 3 號下游左岸，由本局提報 105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7 年發包施工。工程範圍長度約 550 公尺。本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20 筆。本案工程係依三峽河治理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避免河岸崩塌，以保護沿岸農地及住戶及避免沿岸土地因洪災而流失。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內土地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三峽河 西：工廠 南：國道 3 號 北：雜林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 公有土地筆數：6 筆、面積約 0.09076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7.21%

B. 私有土地筆數：20 筆、面積約 1.16891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92.79%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部分土地有農林作物。

-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河川區水利用地：約 86%，河川區農牧用地約 11.99%，河川區交通用地約 1.4%，尚未編定土地 0.61%。
-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即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護岸依三峽河治理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部分河岸無保護設施，每逢颱風豪雨河岸邊坡有發生崩塌現象，危及上方工廠及住家安全。經由施設護岸以期避免崩塌，並於岸頂施設步道及綠帶，增加民眾遊憩空間，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薛工程員人豪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資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薛工程員人豪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

(一)土地所有權人王 OO 先生書面與言詞陳述意見：

防汛道路有沒有可能連接國道 3 號在原收費站開闢的交流道？

本局回答：本工程預計施設之防汛道路主要係供防汛搶險使用，非一般道路，故不考慮連接國道，但會考量與現有道路進行連接。

(二)土地所有權人陳 OO 先生代理人王 OO 書面與言詞陳述意見：

1.第一次公聽會正式告知後，於第二次公聽會前是否提供專門窗口與地

主們各自的疑問提供專業解答？

本局回答：本局目前窗口為資產課黃兆宏(分機 2403)，若有相關疑問皆可來電，本局將提供相關資訊說明。

2.協議價購的本質內容與時間表。

本局回答：有關協議價購的本質內容，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其本質係為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非有必要，應儘可能避免徵收。

有關協議價購時程，因本案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地價約 2 月份公布，加計地上物查估等相關期程，預計明年 5 月份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3.第二次公聽會是否會提供更詳細施工內容與配套連貫道路？接那些道路，與車流預估？

本局回答：本工程預計施設之防汛道路主要係供防汛搶險使用，非一般道路，未來將考量與現有道路進行連接。

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將提供更詳細施工內容，供與會人員參考。

(三) 土地所有權人王 OO 先生書面與言詞陳述意見：

護岸後方是否需要留 20 公尺防汛道路，是否能縮減？

本局回答：護岸施工範圍主要係依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而劃設，而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寬度劃設均歷經多次會議，由各單位代表參加表達意見並經署審議委員審議後劃設及公告，有其合法性與必要性。各位鄉親所提意見本局將在兼顧工程實需及私有地主權益之條件下，通盤檢討變更用地範圍之可行性。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三)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四)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樹林區東園里辦公處公告處所，

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五)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六)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2 時。